

残疾人事业客户端宣传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62 号

法定代表人：陆晓光

受托方（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4 号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保证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目的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项目：残疾人事业客户端宣传项目

乙方需具体承担以下工作：

一、委托内容

1. 乙方在主流新闻媒体客户端建立助残新媒体主题栏目，栏目名称应契合主题、有辨识度（栏目名字以实际为准）。栏目利用主流新闻媒体的客户端传播优势扩大覆盖面，提升影响力，联动市区残联系统的信息资源，重点发布北京残疾人事业发展成就、政策举措、精彩活动、典型人物事迹等，打造成残疾人喜闻乐见的媒体“窗口”、营造扶残助残社会氛围的有利平台。

2. 乙方应自有宣传渠道包含图文和音视频媒体，并能根据宣传内容保持多渠道联动宣传，形成矩阵式宣传效应。部分视频根据甲方需求配手语。

3. 乙方组织专业团队进行该栏目的内容和形式规划设计、定期采集编辑审校发布稿件及信息监管工作，稿件篇幅不限（可文字、图片、视频），必须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格式关、语言关、舆论关等，并针对稿件发布及时反馈情况，以更好提升传播力、影响力、引导力。

4. 乙方须严格落实宣发三审三校的把关机制，利用其全媒体平台影响力，与甲方的内容优势进行强强联合，针对残疾人重要信息进行宣发，全年信息发布不少于1000条。

5. 乙方发挥其运营的客户端传播优势，持续提升稿件与栏目的关注度，提高受众群体粘性。

6.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完成发稿数量等统计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次服务委托费用共计人民币50万元。甲方于合同签署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25万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待乙方正常履行合同要求服务期满半年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10万元（大

写：拾万元整）。剩余 30%即 15 万元（大写：拾伍万元整）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账号：318170935643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残疾人事业客户端宣传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不慎泄密，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在各大媒体向甲方公开道歉。

2.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3.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4.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5.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管理部门和机构配合乙方的工作, 保证项目的如期开展;
3.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4.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进行改正, 如情节严重, 可对未能完成部分工作对应款项予以扣罚。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如经甲方验收发现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 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
2. 根据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的项目进度及要求, 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关工作;
3. 遵守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保密方面的义务。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 由于发生新冠疫情、战争、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人力不能控制等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15 天内, 向本合同另一方出具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 如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未能予以纠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合同解除后,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未支付的合同款, 乙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量及甲方受损失程度, 返还部分已支付的合同款, 并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事宜, 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 应首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应向甲

16010
播
号

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条款构成当事人间就本合同标的的全部约定，并取代双方之间所有先前的口头和书面的建议、谈判、陈述、备忘录、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文件。双方当事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该书面修改及补充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本合同有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视为无效、被撤销、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授权代表：



时间：2016年5月11日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授权代表：



时间：2016年5月11日

